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ianqi Lithium Corporation

天齊鋰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96）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刊發。

茲載列天齊鋰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http://www.szse.cn/)刊發的《關於調整商品期貨套期保值業務額度的公告》如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天齊鋰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蔣安琪

中國•成都，2026年11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成員組成：執行董事蔣安琪女士、蔣衛平先生及夏浚誠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鄒兆麟先生、李越冬女士及張延慶先生。

证券代码：002466　　证券简称：天齐锂业　　公告编号：2026-068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交易概述：为减少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主营产品价格波动对公司经营带来的潜在风险，公司拟开展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公司拟开展的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品种仅限于与公司生产经营有直接关系的碳酸锂、氢氧化锂等锂盐期货和期权品种。交易方式以期货交易为主，主要用于对现货的套期保值业务。交易场所仅限于境内外合法运营的期货交易所。

2、交易金额调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包括为交易而提供的担保物价值、预计占用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为应急措施所预留的保证金等）由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由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上述额度在有效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本次额度生效后，公司前期经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已审议未使用的额度失效。

3、已履行的审议程序：该事项已经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24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4、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以规避和防范风险为目的，不进行投机、套利操作，但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仍存在一定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026 年 3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包括为交易而提供的担保物价值、预计占用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为应急措施所预留的保证金等）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该额度在有效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期

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至 2027 年 3 月 31 日止（期间如遇董事会/股东会做出其他审议决策，以更新后的决议为准）。如单笔交易的存续期超过了授权期限，则授权期限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终止时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8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0）。

结合公司当前业务发展与市场情况，公司拟增加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额度。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24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包括为交易而提供的担保物价值、预计占用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为应急措施所预留的保证金等）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该额度在有效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本次额度生效后，公司前期经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已审议未使用的额度失效。

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情况概述

1、投资目的

公司是一家以锂为核心的新能源材料企业。公司主营业务为锂矿开采、锂精矿与锂化工产品及衍生物的生产、加工和销售。近年来，公司主营产品的市场价格波动较大，给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较大的风险。因此，公司拟开展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并将期货和现货有效结合，旨在规避价格波动对公司经营带来的风险，保障公司健康持续运行。公司本次拟开展的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不以投机为目的。

2、交易金额调整

结合公司当前业务发展与市场情况，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包括为交易而提供的担保物价值、预计占用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为应急措施所预留的保证金等）由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由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上述额度在有效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本次额度生效后，公司前期经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已审议未使用的额度失效。

公司始终坚持以实际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套期保值而非投机为目的，充分利用期货市场的

风险对冲功能，合理管理商品价格风险敞口，降低产品价格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公司本次调整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额度，主要是基于公司中长期生产经营发展及风险管理需要作出的统筹安排。一方面，随着公司锂产品产销规模逐步提升和氢氧化锂期货品种的上市，相应的套期保值业务需求有所增加。另一方面，锂行业具有一定的周期性特征，从中长期经营及风险管理角度出发，公司需充分考虑不同价格水平下的业务需求，以保障套期保值业务在不同市场环境下的有序开展。

3、交易方式及品种

公司拟开展的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品种仅限于与公司生产经营有直接关系的碳酸锂、氢氧化锂等锂盐期货和期权品种。交易方式以期货交易为主，主要用于对现货的套期保值业务。交易场所仅限于境内外合法运营的期货交易所。

4、授权期限

本次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有效期限自股东会批准之日起至公司 2026 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期间如遇董事会/股东会做出其他审议决策，以更新后的决议为准）。如单笔交易的存续期超过了授权期限，则授权期限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终止时止。

5、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和银行信贷资金。

二、审议程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公司章程》《商品期货及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相关规定，本次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额度调整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分析

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不以投机为目的，主要为有效降低锂盐产品市场价格剧烈波动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的影响，但同时也会存在一定的风险，具体如下：

1、市场风险

在极个别的非理性市场情况下，如市场发生系统性风险，期货价格与现货价格走势相背离等，会对公司的套期保值操作方案带来影响，甚至造成损失。

2、流动性风险

若期货合约活跃度较低，市场交易深度不足，可能导致套期保值持仓无法在理想价位及时

成交或平仓，使实际交易结果与方案设计出现偏差，影响套保效果。

3、内部控制风险

期货交易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产生由于内控体系不完善、操作失误引起的风险。

4、技术风险

由于无法控制和不可预测的系统故障、网络故障、通讯故障等造成交易系统非正常运行，使交易指令出现延迟、中断或数据错误等问题，从而带来相应风险。

5、政策风险

如果金融衍生品市场以及套期保值交易业务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导致市场发生剧烈波动或无法交易的风险。

6、境外交易风险

境外交易可能因所在国家或地区政治经济环境变化、法律政策调整、汇率波动或市场流动性不足等因素，面临交易无法正常进行或资金兑付受限的风险。

四、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制定《商品期货及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对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审批权限、操作流程及风险控制等方面做出明确的规定，建立有效的监督检查、风险控制和交易止损机制，降低内部控制风险。

2、合理设置公司期货业务组织机构，建立岗位责任制，明确各相关部门和岗位的职责权限，严格在董事会批准的权限内办理公司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同时，加强相关人员的职业道德教育及业务培训，提高相关人员的综合素质，提升相关人员的专业知识。

3、公司套期保值业务仅限于与公司经营业务相关性高的期货品种，业务规模将与公司经营业务相匹配，并严格控制套期保值业务的资金使用规模。

4、公司在制订交易方案的同时做好资金测算，以确保可用资金充裕，严格按照《商品期货及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进行业务操作，合理规划和使用资金，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在市场剧烈波动时做到合理止损，有效规避风险。

5、涉及境外衍生品交易的，公司持续关注交易所在国家或地区的政治、经济、法律及监管环境变化风险，并对当地市场结算便利性、流动性等因素进行综合评估，审慎选择交易通道与结算路径。

6、公司设立符合要求的期货期权交易、通讯及信息服务设施系统，保证交易系统的正常

运行，确保套期保值业务正常开展。

7、公司法务风控及合规部、监察审计部应对套期保值业务进行检查，监督套期保值业务人员执行风险管理政策和风险管理工作程序，及时防范业务中的操作风险。

五、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将以正常的生产经营为基础，与公司实际业务相匹配。

公司已制定并严格执行《商品期货及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对业务审批、操作流程、风险控制等均有明确规定，为业务规范运作提供了制度基础。

公司组建了套期保值领导小组，成员在锂行业深耕多年，对市场趋势具有深刻理解和持续跟踪能力，负责套期保值业务的统筹决策与监督管理；同时，公司组建了套期保值业务团队，并在各岗位配备了专业人员，设置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能够审慎开展业务，确保套期保值策略的有效实施。

公司始终坚持套期保值原则、禁止投机，所有操作均基于审慎测算并与现货经营严格匹配，确保整体风险可控。

公司财务状况良好，拟使用的资金均为自有资金，额度与公司资产规模及经营状况相匹配，不会影响主营业务正常开展。此外，公司法务风控及合规部、监察审计部将持续对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监督检查，及时防范操作风险，保障业务规范运行。

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是公司应对行业价格波动风险、保障经营稳健性的必要举措。一方面，通过套期保值可以将产品售价锁定在合理区间，有效规避价格剧烈波动对经营业绩的冲击，保障公司在价格下行周期避免库存跌价损失和销售利润收窄的风险；另一方面，稳定的利润预期有助于公司制定中长期发展规划、安排资本开支，支撑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同时，套期保值业务与公司主营业务深度融合，丰富了风险管理工具箱，使公司能够主动管理价格风险敞口，增强穿越行业周期的抗风险能力。

六、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并在财务报告中正确列报。

七、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关于调整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额度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特此公告。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